



專題：推廣再生能源 以求電價穩定

政府推動庶民經濟，各方要求調降電價聲音再起，剛好再生能源電源躉購費率，99年1月即將定案，新的再生能源發展制度，必定要引發另一電價調漲的疑慮，對庶民經濟是否會帶來不利的影響？環保署指出，參考德國推行再生能源的經驗，不僅不致造成不利，而且還會有穩定電價及促進經濟的正面效果。

德國再生能源制度是誘導民間業者來參與投資，以5-7%的合理利潤來保證電價收購，維持一個有淨利沒暴利的投資環境，加上銀行政策性融資與二十年回收成本的保障，穩固了再生能源投資市場的基礎。德國並以逐年減少補助的策略，促進再生能源技術的提升，以降低成本，加速老舊化石燃料電廠的汰換。施行十年來，德國再生能源發電配比提升到15%，超過原訂目標的12.5%，但電費僅增加3%，再生能源不利於電價的顧慮，並不存在，且額外的造就25萬的就業機會及龐大的綠能商機。

再者，德國推動再生能源的過程，採行非稅投入方式，所增加購電成本，完全由用電的消費者吸收。初期電價雖有上漲，但再生能源市場逐漸擴大及逐步引進低成本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後，電價即再下跌至平穩狀態。相較之於其它國家為了刺激經濟，採行以政府稅收擴大公共投資的方案，德國不以稅收鼓勵再生

能源的作法，不但不會對政府財政造成負擔，反而產生了更多就業機會及有效率的綠能產業，具有經濟的前瞻性與成效性。

我國能源98%要仰賴國外進口，國內油價不得不隨國際油價波動，政府也不得不耗用巨資向國外購入化石燃料及傳統電廠，如今又要面對國際減碳的壓力，將來要何去何從？只有儘速經營及擴大國內再生能源市場，提升主自能源的比率，妥善的運用國內廢耕地及廢棄物，協助民間企業開發太陽能、風能、水力及生質能等再生能源，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的生根，打造穩健的再生能源市場，才是永續的經營之道。

因此，綠色能源不會是我們的負擔，綠色工業可以成為打造台灣產業的另外一個前景。當前能源政策應該多參考德國經驗，維持一個合理的再生電力收購價格。而對此大趨勢，尤其是台電應該跳脫傳統經營大電廠的老舊思維，與員工建立共識，積極帶頭轉型投

目錄

專題：推廣再生能源 以求電價穩定.....	1
建立廢棄資源循環型社會 「廢棄資源循環促進法」催生中.....	2
立法院復議 水污費擬99年復徵.....	2
「推動台灣參與UNFCCC」網站正式啟用.....	3
邱副署長邁開大步 - 哥本哈根之環保外交.....	3
國際碳排放經濟分享 我國發聲受肯定.....	3
環保署致力後壁鄉農地鎘污染事件之後續處理.....	4
生質塑膠廢容器3月將強制回收.....	4
減碳推手—「台灣碳標籤」誕生.....	5
綠能養豬 節能又環保.....	5
攔檢柴油車 遏阻非法油品見成效.....	6
加強應變能力 環保署辦理空污緊急應變兵推.....	6
五大面板筆電企業與環保署攜手 引領包裝減量風潮.....	7
簡訊.....	7
活動.....	8

入再生能源的發展。

廢棄物管理 建立廢棄資源循環型社會 「廢棄資源循環促進法」催生中

為達成環境永續零廢棄目標，環保署整併「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擬定「廢棄資源循環促進法」，朝向資源循環型社會邁進，環保署已於12月分別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召開共三場次之公聽會。

環保署表示，先進國家的廢棄物清理政策已紛紛調整擴大管理領域，由單純之廢棄物清理走向兼顧資源節用、分類回收及再利用之綜合管理方式。我國目前對於廢棄物與再生資源分別訂定有「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予以管理，但因廢棄物清理法仍以「廢棄物」嚴格管理的角度來管理所有人放棄之物質或物品，而資源回收利用法則因施行以來，各界認為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經濟及技術可行性之要件隨著市場因素變動及時空轉換更迭，當廢棄物與再生資源管理系統不一致時，反而會造成業者困擾。

「廢棄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係整併原「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部分規定外，首先將廢棄資源優先認定為資源，並配合我國「零廢棄」政策，提倡以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綠色採購、源頭減量、再使用、資源回收及再生利用等方式，減少原料資源之使用，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並逐步達成零廢棄目標。有關本草案立法制定重點，

說明如下：

- (一)強化源頭減量，包括綠色設計、綠色生產、製造業者回收責任、綠色消費及採購等。
- (二)重新檢討廢棄資源之分類方式，依可再使用/再利用及不可再使用/再利用區分為『可再生物』及『廢棄物』。
- (三)落實業者資源回收之管理，採繳費制為原則，業者自主回收為例外之雙軌制。
- (四)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徵收事業廢棄資源物清理基金。
- (五)廢棄物清理責任之重新檢討，建立合理之廢棄物清理責任。
- (六)強化再利用管理方式，對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虞而不適以再利用之可再生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除者，再利用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取得許可文件，由主管機關嚴格管理。
- (七)保留原廢棄物管理之「環境保護」及「衛生」精神，增加環境衛生章節。

水質

立法院復議 水污費擬99年復徵

立法院社環委員會98年12月10日復議通過環保署編列之99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目前尚未開徵之水污染防治費，可能於明年開徵。

環保署表示，水污費徵收係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為水污染防治法明文規定需辦理事項，自民國95年起，每年即依法編列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送立法院審查，惟連續4年皆遭立法院刪成1千元，目前尚未開徵。99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原於立法院社環委員會審查時，依往年情形亦刪減成1千元，但經復議，恢復原編列之預算額度，未來若再經立法院2、3讀通過後，將確定開徵。

至於徵收時間點，環保署表示將訂為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後之下一期徵收。基金預算如經立法院3讀通過，將自99年7月1日開始計費，實際申報繳費日期則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

環保署說明，未來水污費確定徵收後，將依據立法院91年4月25日審議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之附帶決議，先向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

徵收第4年起，再向家戶及公共下水道系統徵收。初期為減輕業者負擔，將採分年打折方式徵收，開徵第1年打5折徵收，第2年打6折，至第6年時始全額徵收。

環保署指出，由於水污費的繳費金額係依據排放的污染量計費，污染排放量越少，需繳的費用越少，如此可以促使污染減量。該署預估開徵第一年，八成業者年繳金額在1萬元以下。

另徵收所得經費將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以加速水體水質改善。徵收的水污費，將依水污法第11條法定用途，優先用於地面水體整治、河川沿岸生態工法改善工程操作維護，以及輔導事業進行廢水處理改善、水污染防治技術研發等，以加速提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此外，亦將部分經費挹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做為工廠、養豬場污染改善輔導及公共下水道建設營運等用途。

氣候變遷

「推動台灣參與UNFCCC」網站正式啟用

為了讓國內外瞭解我國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訴求，並取得國際聲援，環保署已於98年12月15日正式啟用「推動台灣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Toward UNFCCC-TAIWAN is willing to contribute global community）」中、英文版網站，網址為：www.epa.gov.tw/unfccc。

環保署表示，本網站除闡述臺灣特殊環境、獨特性及貢獻度外，並介紹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具體行動、以及各項國際環保議題的努力。同時，民眾可從本網站首頁點選影音短片，觀賞沈世宏署長98年11月27日與丹麥產官學界舉行視訊會議的現場實況，並可查閱沈署長98年11月份參訪歐盟的說帖資料。此外，該署98年組團赴丹麥哥本哈根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十五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五次締約國會議（COP15/CMP5）」，於展覽攤位展示我國各部會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莫拉克颱風專題報導、臺灣產業自願行動及低碳城市專題報導等英文文宣，皆可逕自上網查閱、下載。本網站亦持續更新最新資訊，以供各界瞭解UNFCCC最新動態。

環保署鼓勵大家踴躍上網查閱本網站內容，以喚起各界共同支持我國參與UNFCCC，並提升民眾減碳意識，採取實際行動，齊心對抗地球暖化。

氣候變遷

邱副署長邁開大步 - 哥本哈根之環保外交

我國代表團赴丹麥哥本哈根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5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5次締約國會議(COP15/CMP5)，並在環保署邱副署長領軍下，分頭展開多場次的環保外交交流活動，開創國際環保合作新局。

環保署表示，邱副署長於98年12月14日進入會場後，隨即馬不停蹄地會晤重要國家、國際組織、友邦等多位與會代表，當天即應「地方政府永續發展國際委員會（ICLEI）」邀請，出席「全球主要市長論壇」，並會晤ICLEI主席David Cadman、秘書長Konrad Otto-Zimmermann、大洋洲主席兼副執行長Martin Brennan等重要人士，此論壇亦正式介紹歡迎「來自台灣環保署的邱副署長」，對我展示誠意與善意；此外，邱副署長接受法國媒體採訪，發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立場與推動策略，包括我受莫拉克風災之極端氣候衝擊實況、溫減法立法、推動永續城市及永續島嶼等前瞻規劃，向國際社會具體展現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努力成果與決心。

12月15日邱副署長及環保署、工研院等相關同仁，接續與GEF、歐盟國家、友邦等各國與會代表會晤，進行密集且深入的交流活動，我方代表除感謝各國對於我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支持外，亦主動邀請渠等訪台參與未來在台舉辦之相關國際研討會或活動，實地瞭解我因應氣候變遷的作法與規劃；另，陸續與包括亞洲地區的碳金融研究機構及顧問公司、芝加哥交易所等專業機構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換，分享我推展碳權經營的構想與作法，均普遍獲得正面的回應與對我積極參與國際碳交易市場機制的肯定。

氣候變遷

國際碳排放經濟分享 我國發聲受肯定

98年12月15日晚間我代表團應邀出席由「國際排放交易協會（IETA）」於氣候公約COP15/CMP5舉辦之「亞洲區域碳市場發展(Carbon Market Developments Across Asia)」周邊會議，環保署代表於會中發表我國現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規劃，與國際人士分享，並探討如何透過更有效率的經濟市場工具，據以規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管理策略，並共同建構及參與國際碳市場機制。

環保署表示，此場周邊會議係由IETA韓國籍顧問CJ Park主持，日本國際合作銀行（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JBIC）、韓國碳金融公司（Korean Carbon Finance, KCF）、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Mitsui & Co.）、芝加哥交易所（Chicago Climate

Exchange, CCX）及我方代表空保處簡副處長慧貞等共同主講。

簡副處長簡報時向與會者介紹我國配合溫室氣體減量立法進程，目前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排放交易平台建置設計、第三者認證等能力建構工作，並說

明我國依循氣候公約設定的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MRV)等三項原則，逐步規劃能與全球碳市場連結之國內管理運作體系；同時，強調臺灣為了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落實重大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的減碳目標，訴諸市場機制，建構一個能與國際市場接軌的減量市場已不可迴避。

臺灣當前因應氣候變遷行動進展、規劃與符合國際趨勢的願景，引起在場與會國外專家機構代表的普遍肯定及迴響，並於會後與各國來賓交換經驗心得，促成

實質國際交流目的，有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紮下我國未來參與國際碳權經營市場的基礎。另，與會代表針對目前正進行締約國大會磋商進展，多數皆認同將對各國減排規劃及國際碳市場勢必有指標性的影響，我方代表亦再次說明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端視國際後京都諮商談判結果，願意承擔共同但差異的責任，並持續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建構工作及鼓勵產業開展先期減量行動，共同為全球減碳行動與義務盡份心力。

土壤與地下水

環保署致力後壁鄉農地鉻污染事件之後續處理

環保署積極協助台南縣政府，針對日前後壁鄉農地鉻污染事件進行調查工作，並發布污染範圍調查結果。

環保署指出，土壤污染調查方面，有5筆土地的鉻濃度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其中嘉安段615地號及崩埤段1-11號兩筆地號農地種植之食用作物，已由台南縣政府進行管控並無外流，並要求超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進行農作物剷除、銷燬工作；另外3筆土地（嘉安段587地號、崩埤段1-8地號及嘉安段637地號）並未種植食用作物。

環保署說，本次污染範圍調查是以超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心，進行其周圍300公尺的土壤採樣，檢測結果顯示，達污染管制標準的土地，多係位於超翔公司200公尺範圍內，且鉻的濃度有向外延伸降低的趨勢，所以此次土地遭受鉻污染，與超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具有極高的關連性。

嘉安段637地號的檢測結果，除鉻、鎘、銅及鉛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外，鋅的濃度極高（115,000 mg/kg），已超過污染管制標準20倍以上。環保署表示，所採

樣品疑似為廢棄物而非土壤，所以鋅的濃度較高，將進一步徹查此塊土地遭非法棄置情形，以釐清相關責任。

關於前陣子媒體報導四安段813地號砷濃度達土壤污染監測基準，環保署為研判砷可能來源，亦針對該地號鄰近土地進行調查。依檢測結果顯示，土壤中砷的濃度皆低於監測基準，惟依調查位置來看，靠近灌溉井的土壤樣本濃度似乎較高，環保署將督促台南縣政府再進行瞭解，並為妥適的處置。

環保署強調，對於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的土地，將由台南縣政府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要求污染行為人負起改善工作的責任，環保署除積極提供協助外，亦將持續追蹤督導地方政府積極作為。

廢棄物管理

生質塑膠廢容器3月將強制回收

為加強生質塑膠如PLA、PHA等的回收處理，並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環保署已公告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將生質塑膠的物品或其容器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以加強業者進行生質塑膠適當標示及回收再利用，並自99年3月1日起實施。

環保署表示，在市面上常見生質塑膠的物品或其容器如思樂冰、星冰樂等飲料杯、麥當勞及摩斯漢堡的沙拉盒、部分蛋盒及生鮮托盤等，其納入應回收廢棄物後，民眾須將廢棄生質塑膠材質的物品或其容器分類至資源類，並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或回收商回收，後續再經由回收商進行分類、再利用。

環保署指出，考量其後續費率徵收之效率及責任業者管理成本，生質塑膠材質的物品或其容器納入應回收廢棄物後，以生質塑膠原料的製造及輸入業者為負責

申報及繳費對象。此外，考量後續標示回收標誌的管制，亦將生質塑膠的物品及容器等製造業者納入須申報的責任業者範圍。

環保署強調，修正公告實施後，屬於新增公告生質塑膠原料、物品或其容器的製造、輸入業者應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登記及申報，並依「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遵行事項」規定進行標示。

「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的業者範圍」修正公告內容可於該署環保法規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下載。

時，輔導業者核算產品碳足跡與驗證工作。未來該署將持續推動台灣碳標籤制度，藉由「建構台灣產品碳足跡核算系統」、「輔導業者查核產品碳足跡及申請碳標籤」、「建立產品碳標籤驗證制度」及「推廣宣導碳標籤產品」等工作進行產品碳標籤審查、核發與使用，俾供民眾選購低碳產品，引導台灣邁向低碳社會之路。

氣候變遷

減碳推手—「台灣碳標籤」誕生

環保署98年12月15日舉行台灣碳標籤徵選活動頒獎典禮及發布「台灣碳標籤」圖示。本項徵選活動共有1,286件創意作品參賽，經評審結果，由陳文順先生「關愛環保，減少碳足跡」作品獲選特優，並選定為「台灣碳標籤」。

署長沈世宏在頒獎典禮中向各界說明，「台灣碳標籤」是綠色心形及綠葉組成腳印，並搭配「CO₂」化學符號及愛心中的數字揭露產品「碳足跡」，圖示意涵為用愛大自然的心，減碳愛地球及落實綠色消費，以邁向低碳社會。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已成為國際間關注的重要議題，現今各國無不相繼分析產品生命週期碳足跡，並以碳標籤呈現，以鼓勵民眾低碳消費。為因應全球暖化問題，該署並於98年9-10月以「別讓地球碳氣·邁向低碳社會」為主題，舉辦「台灣碳標籤徵選活動」，計有1,286件創意作品參賽，經初選、決選結果產生特優一名、優等二名及佳作二名，並以特優作品作為「台灣碳標籤」圖示。

環保署指出，台灣碳標籤上的數值表示該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為落實節能減碳，需詳盡盤查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運輸、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置等過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俾能由供應鏈中找出減量的機會，並以標籤方式呈現，讓消費者瞭解並優先選購碳排放量較低之產品。

環保署正積極進行工廠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工作，同



▶ 台灣碳標籤徵選第一名作品



▶ 沈署長(左三)與設計者(右三)一起揭示碳標籤

水質

綠能養豬 節能又環保

傳統養豬生產管理方式造成嚴重的環境問題，環保署沈世宏署長、農委會、台糖公司及相關養豬團體等一行人，98年12月13日參觀雲林縣養豬協會輔導綠能養豬生產方式，推崇節能又環保，表示值得農政單位加以輔導推廣。

過去養豬業污染問題，肇因於傳統養豬方式用大量清水沖洗豬舍，不僅抽用地下水，又衍生大量廢水、臭味及污泥污染環境問題，且亦增加仔豬因水淋感冒引發肺炎之機會而影響育成率。

為減輕上述問題，雲林縣養豬協會委託開發「綠能養豬」新技術，在豬舍設置豬廁所，引導豬隻在固定地點集中大小便，並在糞尿酸酵產生臭味前，以真空吸糞車收集，另因真空吸糞車操作需要，設置安裝軌道之集糞走道。收集後豬糞尿再製成有機肥，或可利用厭氣發酵槽處理為沼氣及有機肥再利用，兼具降低水污染、又可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特性。

環保署表示，參觀雲林養豬協會輔導綠能養豬，在豬

舍內設置豬廁所，除可收集95%豬糞尿，減少地下水抽取，減緩地層下陷，並可節省污水操作費用，避免河川污染；回收豬糞尿可進行沼氣發電，減低溫室效應，而有機糞泥再利用，可減低農田土壤酸化及減少仔豬疫病發生、提升養豬育成率等優點。

由於節能減碳為世界環保趨勢，而綠能養豬亦能有效改善傳統養豬場環境問題，此新技術之推廣，可使豬舍沒有臭味、鄰居不再抱怨，更不怕環保稽查，實為值得推廣節能又環保之源頭污染減量措施。後續環保署除將協商農政單位加以推廣外，亦將納入該署推動生態農村之建置規劃。

督察總隊

攔檢柴油車 遏阻非法油品見成效

環保署為防杜柴油車使用劣質柴油及排放廢氣影響空氣品質，持續於各地區柴油車出入頻繁地區加強路邊攔檢工作，去年之執行成效良好。

環保署說明，攔檢柴油車以中部地區為例，經選定砂石場密集且砂石車出入頻繁的南投縣境路段，作為執行重點道路攔檢的地區，該地區98年總計攔檢403輛柴油車，採樣檢驗38件油品均合格。顯見在歷年來強力稽查取締及高額罰款下，柴油車使用非法油品情形已逐年大幅減少。該署強調為維護空氣品質，將持續執行道路攔檢柴油車的污染管制工作。

環保署表示，如果柴油中硫含量過高會增加硫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的排放量，除對人體呼吸系統造成危害，也是形成酸雨的主因之一，因此環保署積極稽查攔檢，以遏阻非法油品。在執行上，以中部地區為例，該地區違法案件比率94年5.91%，95年1.78%，96年0.71%，97年0.23%，至於98年截至目前為止則是零違規，顯見已有效管制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車用油品品質的提昇，是環保署改善車輛排放污染的重要管制措施，因此該署近年來除積極協調國內兩家油品製造廠，持續提昇車用油品品質，以改善環境空氣品質，於98年7月29日更進一步公告加嚴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將車用柴油的硫含量由現行的50ppmw降至10ppmw，領先亞洲其他國家。新標準實施日期自101年1月1日起，與歐盟EURO 5法規全面實施日期同步。

環保署說，因油價持續攀升，為避免業者使用非法油品情形死灰復燃，仍將持續執行該項稽查專案，未來將鎖定柴油車出入頻繁的砂石場密集區，擴大查察其儲油槽及重機械機具油品，並為防杜不肖業者轉移使用對象，將鎖定營建工地發電機、挖土機等作業機具的油品含硫量進行抽測。

空污防制

加強應變能力 環保署辦理空污緊急應變兵推

為提高各地方縣市的空污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環保署於98年12月與高雄縣合辦一場「工業區空氣污染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演練」。該署表示，本次邀請縣市環保局觀摩演練兵推作業，自99年起，交由各縣市環保局自行辦理實地演練作業。

環保署表示，檢討97年12月份大發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為強化縣市環保局空氣污染緊急應變處理能力，已於98年10月26日發布「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要求縣市環保局強化空污事件蒐證工具、人員編制及演練，並於98年12月23日與高雄縣政府共同辦理「工業區空氣污染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兵棋推演，同時邀集專家學者講評，以及各縣

市環保局及政府相關機關到場觀摩，期藉本次兵棋推演，協助縣市環保局建立快速查證污染來源及督促改善、強化現場空氣品質監控及救護疏散作業，並即時通報現場處理進度作為決策之正確參考資訊，來落實空污事件之應變處理。

環保署表示，為加強緊鄰學校、醫院、社區等具潛在風險之工業區空氣污染稽查管制工作，避免發生空氣

污染事件，該署參考96年12月間高雄縣大發工業區不明空氣污染事件經驗，及美國南加州「Hot Spots Program」，已規劃加強工業區空氣污染管制及應變工作，分別於98年2月16日函請縣市環保局優先建立轄內污染源相關基本資料，及98年2月26日函請縣市環保局推動潛在風險工業區之污染評鑑體檢作業。同時補助經費協助縣市環保局進行工業區污染指紋資料庫建置工作，俾利於空氣污染公害或陳情案件發生時，依據建置的污染指紋資料配合氣象條件，迅速掌握污染來源並依法處置，督促改善，避免污染擴大。

環保署統計歷年工業區陳情件數，以地理資訊系統統計不同距離內之敏感受體數量(醫院/學校)/工業區污染物種及排放量，共篩選32個潛在高風險工業區執行清查作業，截至目前為止，縣市環保局已完成全國潛在

風險工業區內共7,341家公私場所清查作業，各工業區污染源清查完成率均達100%，並針對清查作業所發現的固定污染源進行納管，目前納管率已達81%，目標納管率為100%，以確實掌握潛在風險工業區污染源操作資料，作為加強監測及管制依據。

環保署表示，本次邀請縣市環保局觀摩演練推作業後，自99年起由各縣市環保局自行辦理實地演練作業，並納入對縣市政府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計畫執行績效考評依據。同時持續加強工業區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並進行工業區空氣污染背景資料及地圖式查詢系統的建立，及篩選易造成空氣污染突發事件的風險污染物及製程種類，研擬空污突發事件預防管理機制，並參考美國環保署校園有毒空氣污染物檢測計畫，執行有毒空氣污染物調查評估作業。

廢棄物管理

五大面板筆電企業與環保署攜手 引領包裝減量風潮

國內五大面板及筆電企業中華映管、友達光電、奇美電子、明基電通(BenQ)與華碩電腦，98年12月28日同台與環保署簽署包裝減量協議，承諾未來一年內共8款暢銷面板及筆電產品包裝將達到10%的輕量化，並進行包裝材質友善化設計。

環保署預計，至99年底止，五大企業8款產品每年可減少超過870公噸的包裝廢棄物，共同以自願性減量行動，來體現「要拼經濟，也會照顧我們的環境」的精神。

環保署說明，該署自95年開始推動包裝減量工作，管制民眾常見的產品禮盒及電腦光碟等五大類，由稽查結果顯示，列管產品過度包裝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估計每年可節省7,300公噸的包裝材料，減量比率為27%。近年來，環保署更進一步推動「省資源」、「易

回收」、「低污染」的綠色包裝設計思維，並提醒業者，綠色設計已成為產品行銷不可或缺的要害，產品的包裝也不例外，綠色包裝設計已逐漸成為各國產品設計的基本規範，沒有環保包裝的產品，未來將失去競爭優勢。

環保署表示，本次簽署自願性包裝量協議的五大業者，所生產之液晶面板占國內市場達85%以上，筆電產品也超過37%市占率。

簡訊

落實環保承諾 環保署加強環評監督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維護優質生活環境，環保署於98年度針對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列管開發案件，執行428件次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其中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予以裁處罰鍰者共37件，有效發揮環評監督機制之功能。

該署98年已辦理包括高鐵建設、工業區開發等各類型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其中大部分開發個案皆能遵循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內容執行相關之環境保護對策或污染防治措施，不過仍有37件開發個案因未落實遵行承諾，以致違反環估法規定而遭受該署告發處分，該署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的規定，處以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藥品廢容器自99年1月起納入資源回收

為確保藥品廢容器妥善回收處理，並促進廢容器資源回收再利用，環保署已將「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以藥廠出售時使用之原瓶為限)之容器納入應回收項目，並自99年1月1日開始回收。民眾可將藥品廢容器分類為資源垃圾，再交由清潔隊之資源回收車回收。

環保署表示，民眾回收藥品廢容器前，應先將容器中剩餘廢舊藥品倒入垃圾袋，勿棄置於馬桶或水槽中，再將藥品空瓶(罐)回收。除了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民眾也可將藥品廢容器交給廢容器相關回收業者或投入販賣業者回收點之回收設施，例如超級市場、量販店、連鎖藥粧店、連鎖便利商店等。

全國飲用水中重金屬及有機物檢測合格

環保署於98年1至12月抽驗364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36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共計採取400個水樣，檢驗包含重金屬(砷、鉛、硒、鉻、鎘、鋇、鎳、汞、銀)、揮發性有機物(三氯乙烯、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對-二氯苯、1,1-二氯乙烯)、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消毒副產物總三鹵甲烷等21項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經檢測結果發現，各抽驗點分析項目之檢測點合格率，除氯乙烯、總三鹵甲烷外，其餘各分析項目之檢測合格率皆為100%。

3月起 環境用藥許可申請電子化

99年3月起，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案一律須透過網路提出申請。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除申請案改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外，另配合經濟部公司登記、營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相關法令修正，一併修正所應檢附工商文件名稱。另為強化環境衛生用藥品質，規定該類申請案之成分含量分析，須由環保署指定或取得檢驗測定許可證之檢測機構執行檢測，同時規定蚊香劑於新申請案或許可證展延申請時，必須提供近1年內之蚊香本體戴奧辛含量檢測報告，以降低環境或人體的暴露風險。

活動

32家業者響應「一『筷』做環保 時尚又有型」

環保署舉辦「一『筷』做環保 時尚又有型」活動，邀集設有美食街的百貨業及量販業者，共同實施免洗筷自願性減量措施，針對美食街內用者改採用可重複清洗的筷子，外帶則不主動提供免洗筷。本次活動共有32家業者配合參與，其中5家業者包含太平洋sogo、欣欣百貨、新台茂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明曜百貨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率先響應源頭減量政策，早在與環保署協商前，即已於美食街全面改用可重複清洗筷子，其餘27家業者亦自99年起陸續實施。環保署表示，基於節約資源及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97年7月起推動四大連鎖便利商店業者不主動提供免洗筷，本次再擴大至百貨量販業美食街。估計實施後可減少約4,400萬雙免洗筷使用量，並可減少約350公噸廢棄物，約等於少砍11,000棵20年大樹，相當於減少320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

首座結合監測及教育功能區域性監測井啟用

環保署為推動地下水保育之環境教育，使地下水保育觀念深植於校園環境教育中，98年12月16日於澎湖縣

港子國小啟用首座結合地下水監測及教育功能區域性監測井。該署指出，全國設置431口監測井，定期辦理監測，因用地取得不易，測站設置多於公有地如國中、國小等地區。本次啟用首座結合地下水監測及教育功能區域性監測井，期望能將背景水質監測之區域性地下水水質監測井，提升為地下水保育之環境教育活教材，強化我國環境教育中之地下水保育觀念。相關地下水質監測資訊於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http://wqshow.epa.gov.tw/>)供民眾上網查詢。



▶ 港子國小區域性監測井與教育看板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9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



偶像團體棒棒堂受邀擔任愛護地球環保大使

